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就向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合資合同(「經修訂合資合同」，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增資及認購協議(「增資協

議」，增資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邱慈雲博士授出1,054,65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趙海軍博士授出1,6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六名非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副董事長)、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周一華女士、蔣尚義博士及叢京生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